

銘傳大學邀請大陸地區學者短期講學或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與大陸地區高校之學術合作，以提升教師學術水準，並拓展學生學習成效與視野，訂定「銘傳大學邀請大陸地區學者短期講學或研究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應本校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邀請，以交換學者方式進行兩週以上之講學活動、研討會、演講或研究之所有大陸地區高校學者。
- 三、本要點以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負責受邀來台交流大陸地區學者之線上入台證申請，接、送機，住宿、圖書證、校內網路申請等等相關接待事宜，並需說明使用之本校經費來源，或其他機關核定之經費補助。
- 四、申請單位邀請至本校擔任交換學者之講學或研究原則如下：
 - (一)講學或研究以一年以內為原則，開課方式須配合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 (二)應另遵照教育部「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來台講學開課部份規定，邀請單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聘用之。
-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呈報系、院審查同意後，由院擔任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 11 月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大陸教育交流處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事，申請單位亦得檢附事由後，隨時向本處提出申請。陸教處應同時提供申請單位線上帳號、密碼。兩岸暨境外生院在彙整申請案件後，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前召開本校兩岸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排定邀請之順序、並經校長核可後，優先安排邀訪學者入住學人宿舍。入住學者應遵循學人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申請書，如附件 1。
 - (二)來台講學(研究)計畫書(含擬安排之課程表)，如附件 2。
 - (三)申請單位安排配合之學術活動行程表及接待措施，如附件 3。
- 六、因故變動行程者，申請單位應分別即時通知大陸教育交流處與入出國及移民署，以辦理行程變更手續。
- 七、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申請單位應提交書面(附件 4)及電子檔等成果報告予兩岸暨境外生院，內容應包含：短期講學或研究之實際行程、內容摘要、相片實錄及檢討建議事項。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講學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英 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講 學 目 的		講 學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講 學 合 作 對 象	_____學系				
來臺講學期間如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獎)助請列明補(獎)助項目及經費					
申 請 人 所 屬 院 系					
申 請 人 所 屬 院 系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及 專 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專 業	學 取 得 日 期	
近 五 年 著 作 目 錄					
大 陸 地 區 通 訊 處 及 電 子 信 箱 位 址	住 址:	銘 傳 大 學 交 流 單 位			
	電 話: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子 信 箱:			職 稱: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子 信 箱:	

備註：本表所列各項目應據實填寫。

來臺講學計畫書

壹、講學科目名稱：

貳、教學目標：

參、教學方法：

方法	講授	測驗	討論/ 報告	實驗/ 實習	參訪	演講	遠距/ 網路教學	合計
學期總時數 分配								

肆、授課對象：

伍、課程綱要：

陸、預期成果：

- 備註：1.本計畫書應包括講學科目名稱、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授課對象、課程綱要、預期成果，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俾便委員審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繕寫。

邀請單位合作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勾選)					
壹、延攬理由：(包含學校單位介紹) 學校類別：985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11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貳、配合(接待)計畫：					
參、講學課程及生活安排：					
肆、本講學對本單位的預期效益：					
邀請單位 負責人		系所主管簽 名		院 簽 長 名	
以下大陸教育交流處填寫					
是否為 姊妹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研 習生人數		當學年研 習生人數	

備註：1.包括延攬理由、配合計畫措施、講學（研究）課程及生活安排、對本單位預期效益等項目，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俾便委員審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繕寫。

附件 4 講學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成果報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講學科目		講學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全 程 經 過 概 述					
成 效 評 估	教學成果及效益：				
	有 待 改 進 事 項				
邀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簽章)	系 所 主 管 簽 名		院 長 簽 名	

備註：1.本評估報告請詳實填寫，俾便作為日後委員審查之參考。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繕寫。

照片成果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研究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英 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 究 科 目 或 名 稱					
研 究 合 作 對 象	_____ 學系				
來臺講研究期間如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獎)助請列明補(獎)助項目及經費					
申 請 人 所 屬 院 系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及 專 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專 業	學 位 取 得 日 期	
近 五 年 著 作 目 錄					
大 陸 地 區 通 訊 處 及 電 子 信 箱 位 址	住 址:	銘 傳 大 學			
	電 話:	交 流 單 位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人		姓 名 : 職 稱 : 電 話 : 通 訊 處 : 電 子 信 箱 :	

備註：本表所列各項目應據實填寫。

來臺研究計畫書

壹、研究主題：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方法：

肆、對象：

伍、研究/課程安排：

陸、預期成果：

備註：1.本計畫書應包括研究主題、目的、方法、對象、研究/課程安排、預期成果，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俾便委員審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繕寫。

邀請單位合作計畫書

壹、延攬理由：(包含學校單位介紹)

學校類別: 985 工程 211 工程 其他 (請勾選)

貳、配合(接待)計畫：

參、研究課程及生活安排：

肆、本研究對本單位的預期效益：

邀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系所主 管簽名		院 長 簽 名	
以下大陸教育交流處填寫					
是否為 姊妹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 年研習 生人數		當學 年 研習 生 人 數	

備註：1.包括延攬理由、配合計畫措施、研究課程及生活安排、對本單位預期效益等項目，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俾便委員審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繕寫。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研究成果報告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地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講學或研究 科目或名稱		講學或研究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全 程 經 過 概 述						
成 效 評 估	教學（研究）成果及效益：					
	有 待 改 進 事 項					
邀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簽章)	系 所 主 管 簽 名		院 長 簽 名		

備註：1.本評估報告請詳實填寫，俾便作為日後委員審查之參考。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繕寫。

照片成果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附錄:985 工程學校名單

名稱	所在地	所屬部門
北京大學	北京市	教育部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教育部
清華大學	北京市	教育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工業和信息化部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教育部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教育部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國家民委
南開大學	天津市	教育部
天津大學	天津市	教育部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大連市	教育部
東北大學	遼寧省瀋陽市	教育部
吉林大學	吉林省長春市	教育部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工業和信息化部
復旦大學	上海市	教育部
同濟大學	上海市	教育部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教育部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教育部
南京大學	江蘇省南京市	教育部
東南大學	江蘇省南京市	教育部
浙江大學	浙江省杭州市	教育部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合肥市	中國科學院
廈門大學	福建省廈門市	教育部
山東大學	山東省濟南市	教育部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青島市	教育部
武漢大學	湖北省武漢市	教育部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武漢市	教育部
湖南大學	湖南省長沙市	教育部
中南大學	湖南省長沙市	教育部
國防科學技術大學	湖南省長沙市	中央軍委
中山大學	廣東省廣州市	教育部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廣州市	教育部
四川大學	四川省成都市	教育部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成都市	教育部

<u>重慶大學</u>	<u>重慶市</u>	<u>教育部</u>
<u>西安交通大學</u>	<u>陝西省西安市</u>	<u>教育部</u>
<u>西北工業大學</u>	<u>陝西省西安市</u>	<u>工業和信息化部</u>
<u>西北農林科技大學</u>	<u>陝西省咸陽市</u>	<u>教育部</u>
<u>蘭州大學</u>	<u>甘肅省蘭州市</u>	<u>教育部</u>

附錄:211 工程

省區名	數目	院校名稱			
北京	23+3	北京工業大學	清華大學 ^{[3]985}	中國人民大學 ⁹⁸⁵	北京師範大學 ⁹⁸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⁹⁸⁵	中國農業大學 ⁹⁸⁵	北京理工大學 ⁹⁸⁵	中央民族大學 ⁹⁸⁵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大學 ⁹⁸⁵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化工大學
		北京郵電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外國語大學
		中國傳媒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中央音樂學院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a]
		中國政法大學	中國石油大學 ^[b]	華北電力大學 ^[c]	中央財經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d]		
天津	3	南開大學 ⁹⁸⁵	天津大學 ⁹⁸⁵	天津醫科大學	
河北	0+3	河北工業大學(校址天津)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c]	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	
山西	1	太原理工大學			
內蒙古	1	內蒙古大學			
遼寧	4	東北大學 ⁹⁸⁵	大連理工大學 ⁹⁸⁵	遼寧大學	大連海事大學
吉林	3	吉林大學 ⁹⁸⁵	東北師範大學	延邊大學	
黑龍江	4	東北林業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⁹⁸⁵	哈爾濱工程大學	東北農業大學
上海	10	復旦大學 ⁹⁸⁵	上海交通大學 ⁹⁸⁵	同濟大學 ⁹⁸⁵	華東師範大學 ⁹⁸⁵
		第二軍醫大學 ^[e]	華東理工大學	東華大學	上海大學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財經大學		
江蘇	11	南京大學 ⁹⁸⁵	東南大學 ⁹⁸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河海大學	南京農業大學	中國藥科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江南大學	中國礦業大學 ^[d]	蘇州大學	
浙江	1	浙江大學 ⁹⁸⁵			
安徽	3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⁹⁸⁵	安徽大學	合肥工業大學	
福建	2	福州大學	廈門大學 ⁹⁸⁵		
江西	1	南昌大學			
山東	3	山東大學 ⁹⁸⁵	中國海洋大學 ⁹⁸⁵	中國石油大學 ^[b]	
河南	1	鄭州大學			
湖北	7	武漢大學 ⁹⁸⁵	華中科技大學 ⁹⁸⁵	武漢理工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a]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華中農業大學	

湖南	4	湖南大學 ⁹⁸⁵	中南大學 ⁹⁸⁵	國防科學技術大學 ^{[e]985}	湖南師範大學
廣東	4	中山大學 ⁹⁸⁵	華南理工大學 ⁹⁸⁵	暨南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廣西	1	廣西大學			
海南	1	海南大學 ^[4]			
重慶	2	重慶大學 ⁹⁸⁵	西南大學		
四川	5	四川大學 ⁹⁸⁵	電子科技大學 ⁹⁸⁵	西南交通大學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農業大學			
貴州	1	貴州大學			
雲南	1	雲南大學			
西藏	1	西藏大學 ^[4]			
陝西	8	西北工業大學 ⁹⁸⁵	西安交通大學 ⁹⁸⁵	第四軍醫大學 ^[e]	西北大學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長安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⁹⁸⁵	陝西師範大學
甘肅	1	蘭州大學 ⁹⁸⁵			
青海	1	青海大學 ^{[4][5]}			
寧夏	1	寧夏大學 ^{[4][6]}			
新疆	2	新疆大學	石河子大學 ^{[4][7]}		